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大森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蔡丁生、蔡煥桂、蔡泗龍、蔡大元、蔡瑞鳳、蔡淑芬、蔡玲瓏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